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 2015 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贾国平先生、潘大男先生、杨亮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611.08 万元，同比增长 7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6.08 万元，同比增长 122.18%。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15 年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560,757.3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620,742.5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7,368,851.39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20 股, 合计转增股本 272,000,000 股, 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408,0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业绩、股本规模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因素, 提议如下分配预案: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合计转增股本 272,000,000 股, 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408,000,000 股。根据上述事宜, 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00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若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制定《董监高买卖或持有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为单次不超过 8000 万元，在 3 亿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依据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于 3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6 日